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

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91頁。隨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tytime.com.cn)內。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8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11
決議案(4)至(6)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決議案(7)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2
決議案(8)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1
推薦意見.....	2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2
董事責任.....	22
一般資料.....	22
語言	22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3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及續聘之董事詳情.....	28
附錄三 — 2025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2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5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9.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股份上限」一段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份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計劃
「實際售價」	指	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交易費及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三「24. 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可以是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其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人士，且獎勵可授予任何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任何委託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信託，但不包括其居住地法律法規不允許獎勵及／或股份接納、歸屬及轉讓的任何人士，或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需要或應當被排除在外的有關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兼職或全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期間，有關期間由本公司釐定並知會承授人

釋 義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可認購／收取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已行使／接納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於歸屬獎勵時已行使或接納（視情況而定）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在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未發行股份，最多佔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發行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認購／收取獎勵股份須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0月1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自要約日期起十二(12)個月期間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或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現行細則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 「現行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的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其服務，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承包商、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或專家，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併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作為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按發行價認購／收取獎勵股份的權利歸屬的獎勵
「購股權」	指	作為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收取獎勵股份的權利歸屬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一天或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將其終止的有關較早日期的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釋 義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2. 2025年股份計劃的管理」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執行董事

滕浩先生(主席)

徐成武先生(行政總裁)

陳勁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華先生

彭淑女士

鄭晉閩先生

中國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

春潮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8號

創豪坊2樓225-27室

敬啟者：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

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授出發行授權；(v)授出購回授權；(vi)授出擴大授權；(vii)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viii)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已於2025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之2024年年報內。2024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rtytim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滕浩先生、徐成武先生、陳勁伯先生、陳文華先生、鄭晉閩先生及彭淑女士。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滕浩先生(「滕先生」)及鄭晉閩先生(「鄭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滕先生及鄭先生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滕先生及鄭先生以供股東批准。該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

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文化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以單獨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隨附該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當膺選連任的原因，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在達致有關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流程及討論。由於陳文華先生(「陳先生」)及彭淑女士(「彭女士」)已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應就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以供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委任陳先生及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及彭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考慮到陳先生及彭女士均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陳先生及彭女士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均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先生及彭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的履歷。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陳先生及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重選彼等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亦已對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陳先生及彭女士的獨立性作出審閱及評估。董事會已審閱陳先生及彭女士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保持獨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彭女士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陳先生及彭女士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深厚知識。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陳先生及彭女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推薦滕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以及鄭先生及陳先生及彭女士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被提名人的背景及貢獻：

- (a) 滕先生於金融及稅務合規、行政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滕先生曾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7年至2019年在國家稅務總局建甌市稅務局歷任征管法規科科長及稅務分局局長等職務。彼自2019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微谷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 (b) 鄭先生在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並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鄭先生亦取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 (c) 陳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江西財經大學工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 (d) 彭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持有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及於上述金融稅務、會計、教育及法律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者，滕先生、鄭先生、陳先生及彭女士將為董事會就其效率及實際職能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對彼等的委聘將為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上述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續聘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推薦，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2025年之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決議案(4)發行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在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未發行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7,263,12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361,452,624股股份。

決議案(5)購回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80,726,312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決議案(6)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決議案(7)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採納，於上市日期(即2015年10月16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鑒於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對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本公司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新規定。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就110,20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0%)，當中已就33,500,000股股份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就76,700,000股股份向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3,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13,0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及35,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釐定，待2025年股份計劃生效後及自其生效起，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於終止前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其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繼續歸屬。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2025年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最新規定。2025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 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 目的」一段。

(3) 條件

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後，方告作實。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其資格的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可能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受到損害，理由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規定；及(ii)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就直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的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向該等人士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通過授予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上擁有共同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將通過其貢獻獲得額外獎勵。

董事會相信，將2025年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納入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為：(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繼續為(1)確保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方面利益一致；及(2)激勵及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及未來的貢獻的重要方式；及(ii)在上市公司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被納入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的情況屬常見。

董事會函件

此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下表載列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詳細基準：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釐定2025年股份計劃 項下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	該類別的獨立承包商為(a)從事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即在中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非角色扮演服飾(主要包括性感內衣)及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以及廠房租賃)(「 本集團業務 」)有關的資訊科技、品牌建立、數位營銷、採購、分銷及物流行業；及(b)具有製造技術專家及供應鏈優化方領域的專長或專業知識，一直並持續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的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計及定性及定量因素，其中包括： (a) 服務提供者就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所產生的溢利及／或收入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策略價值；及 (b) 服務提供者已經向本集團引入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聯繫。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釐定2025年股份計劃 項下資格的標準
---------	---------	------------------------

本集團認為與獨立承包商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原因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該等承包商交付本集團的服務，以供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如服務提供者可於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擁有已歸屬股權並維持穩定的服務供應，亦可能有利於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作。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貢獻	釐定2025年股份計劃 項下資格的標準
顧問或諮詢人	該類別的顧問及諮詢人為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領域的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個人及／或公司。該等個人及／或公司可能包括與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策略、人力資源、營銷、企業管理等有關的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可能因應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尋求具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顧問或諮詢人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戰略利益。以獎勵方式授予該等服務提供者績效獎勵，將激勵彼等持續向本集團投放資源，並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結合。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將根據具體情況計及定性及定量因素，其中包括： (a)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b)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或合作期限；及 (c)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作出的實際或可能貢獻。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期及性質，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時長；及(iii)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的目標，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如何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或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服務提供者類別，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將各類別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即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具體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個人考量等原因，若干提供類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服務提供者、顧問及諮詢人未必能夠作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提供服務，但彼等在資訊科技、製造技術、供應鏈、營銷及企業管理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尤其重要。因此，本集團有意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股權報酬的行業規範；(ii)本集團的成功不僅歸功於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有賴非僱員的努力及合作，包括服務提供者、顧問及諮詢人，其將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及(iii)為建立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可持續穩定關係，納入服務提供者屬有利。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而建議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及授予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以表彰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5. 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有董事會或會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的情況(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本通函附錄三「18. 公司交易時的權利」一段進一

步載有董事會可能酌情加速獎勵的歸屬日期，並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情況（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例如本通函附錄三「5. 歸屬期」及「18. 公司交易時的權利」段落所載的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將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期的靈活性；(iii)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故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及(iv)（僅就僱員參與者而非服務提供者而言）歸屬期可加速。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倘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5. 歸屬期」及「18. 公司交易時的權利」段落所述的最短期限時，該等情形屬適當、公平、合理，並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6) 2025年股份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三「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07,263,12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80,726,312股，相當於截至2025年股份計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7) 績效目標及退回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在授出有關獎勵的要約函中指定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行使任何獎勵前必須達到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

董事會函件

授出獎勵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人才。董事會認為，這將使本公司更靈活地在每次授出的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在計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行業競爭以及各名承授人的個人情況後，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且有能力的人員。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時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達到董事會在授予中可能規定的績效目標，有關承授人方可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獎勵。倘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銷售、經營及財務表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承授人的個人品質，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此外，倘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關係被立即終止，或承授人被判犯有任何與其正直或誠實有關的刑事罪行，或承授人涉及任何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不法行為，則任何尚未行使／接納的發行在外獎勵將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決定另作別論。考慮到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獎勵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參與者，董事會認為該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8) 其他

本公司理解儘管2025年股份計劃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要約，且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供股章程規定。

概無董事現時或將會成為2025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對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2025年股份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時終止)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以激勵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備查文件

2025年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以供備查，為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亦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決議案(8)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行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之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ii)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之股東大會舉行方式，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純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iii)允許本公司持有已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轉售；及(iv)作出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及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91頁。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在市場情況合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購回授權則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比

董事會函件

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謹啟

2025年5月7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07,263,12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80,726,3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得以妥善識別及分類，例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清晰的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並清晰分類及識別該等庫存股份。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過去12個曆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125	0.083
5月	0.124	0.089
6月	0.124	0.100
7月	0.124	0.060
8月	0.087	0.050
9月	0.074	0.048
10月	0.104	0.071
11月	0.120	0.085
12月	0.118	0.076
2025年		
1月	0.125	0.109
2月	0.180	0.090
3月	0.140	0.09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0.100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述才先生(附註1)	421,859,000	23.34%	25.94%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421,859,000	23.34%	25.94%
李斌先生	168,561,000	9.33%	10.36%

上述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07,263,120股股份計算。

附註：

- 421,859,000股股份乃以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述才先生唯一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述才先生視為於421,8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此等股東之持股權將按上表所示有所增加。據此，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會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下之權力而產生。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及續聘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 滕浩先生－執行董事

滕浩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席。彼於2022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滕先生於金融及稅務合規、行政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26年經驗。滕先生曾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7年至2019年在國家稅務總局建甌市稅務局歷任征管法規科科長及稅務分局局長等職務。彼自2019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微谷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滕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滕先生可獲取年薪300,000港元。滕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予以批准。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滕先生於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2. 鄭晉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晉閩先生，53歲，於2019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並於2017年8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彼於2010年7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先生在會計行業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1994年9月至2002年2月曾任福建省平潭縣大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平潭縣審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師。彼於2002年3月至2009年11月出任福建中興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福建中興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彼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10月擔任福建華興有限合伙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由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彼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福州分所之審計經理。由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及由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鄭先生分別擔任福建萬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福建和盛塑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由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鄭先生擔任福州民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5月以來，鄭先生擔任福建民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其服務年期。鄭先生的任期由2019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獲重續多三年，其後將繼續留任，直至其按照委任函之條款終結為止。鄭先生可收取年薪120,000港元。鄭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為基準釐定。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陳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華先生，57歲，於2015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積逾25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現為江西師範大學碩士生導師、教授，及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教授。陳先生現時擔任深圳貝仕達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並已獲重續多三年，將予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步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此外，陳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酬金數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4. 彭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淑女士，51歲，於2015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女士於1995年獲得黑龍江大學經濟法法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彼於吉林大學完成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課程。彼還於2003年獲得華威大學發展法法學碩士學位。彭女士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彭女士於1999年5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

彭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目前擔任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副教授。

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可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步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彭女士有權

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此外，彭女士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酬金數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外，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2025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不構成2025年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亦無意成為2025年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2025年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2025年股份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績效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2025年股份計劃的管理

2025年股份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有關2025年股份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及並無明顯錯誤外)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2025年股份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1)解釋及詮釋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2)釐定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獲授獎勵的人士，以及該等獎勵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發行價；(3)對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4)就2025年股份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決策或規定。

在遵從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將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目的是：(i)持有由本公司購入、配發及／或發行並保留給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ii)交收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2025年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將由本公司作出指示。發行予信託但尚未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會被視為已使用計劃授權限額。

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信託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表決。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人士，而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之任何信託，不包括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獎勵及／或接納、歸屬及轉讓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因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或應當被排除在外的有關人士。

在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表現；(2)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用或服務條件；(4)在本集團任職或服務的年期；及(5)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其可包括(i)表現令人滿意、擁有相關經驗及技能及／或已經服務本集團一定時間、已經及預期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現有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及(ii)擁有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經驗及技能的新僱員及服務提供者。

在評估資格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定性因素及績效指標，包括(i)合資格參與者在服務質素、時間管理及客戶管理能力以及團隊合作方面的責任及貢獻；及(ii)合資格參與者在帶來新人脈聯繫或新商機的能力方面的潛在貢獻。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運用其內部評估制度，逐個評價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會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在授予獎勵前，將會給予上述因素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評價，從而使獎勵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授出，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要約及接納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須)在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隨時及不時，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向其按其絕對酌情權可挑選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但倘若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

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發出招股章程，或如果有關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有關形式以書面方式(除非如此作出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指明獎勵的條款，其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準則及條件、行使期以及(如有)必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有需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要約函**」)，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約束。

要約須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接納。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在要約函中指明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接納任何獎勵之前必須達致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含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以及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有關授予的代價，會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有關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提呈的所有獎勵股份有關的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但其須為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

已要約但並無在上述期限內接納的有關獎勵股份須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失效。

5. 歸屬期

除下文及本附錄三第18段所訂明的情況外，承授人於行使／接納獎勵之前必須持有獎勵的期限不得短於最短期限。

就向屬於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而言，在以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短於最短期限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獎勵股份；
- (b)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或服務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倘若並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本應較早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的獎勵；
- (d)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e) 以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的授予，

上述各項均被視為適合提供靈活性可授予獎勵(1)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促使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a)及(d)分段)；(2)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理由而被忽略的貢獻((b)及(c)分段)；(3)以加速歸屬獎勵卓越表現者((d)分段)；(4)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鼓勵卓越表現者((e)分段)；及(5)在有正當理由支持的特殊情況下((a)至(e)分段)，而其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6. 行使價及發行價及獎勵的行使

行使價

就購股權而言，在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但其至少必須為以下最高者：

- (1) 股份在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收市價；及
- (2)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發行價

就股份獎勵而言，發行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參考上述因素)，並在要約函中知會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發行價為零。

董事會認為，行使價及發行價的釐定基準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而行使價及發行價實施合適的標準將加強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獎勵的行使

在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以及要約函中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其中所述的績效目標(如有))獲履行的規限下，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獎勵以及如此行使或接納(視情況而定)有關的獎勵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或接納(視情況而定)獎勵，而：

各有關通知必須附有給予通知有關的獎勵股份的全數行使價或發行價(如適用)款項；

在收到通知及款項後二十一(21)天內(或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則有關較長時間)，本公司須酌情安排通過以下方法滿足已行使／接納獎勵股份：

- (i) 向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接納)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其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指示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接納)承授人的遺產)就如此分配及發行的股份發行股票；
- (ii) 安排將已行使／接納獎勵股份轉讓給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接納)承授人的遺產)，其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接納)承授人的遺產)就如此轉讓的股份發行股票；

- (iii) 透過匯款至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將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按通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接納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支付予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接納)承授人的遺產)；或
- (iv) 將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轉讓或安排轉讓予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接納)承授人的遺產)，並將其入賬列作全額繳足，並就所轉讓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接納)承授人的遺產)發出股票。

董事謹提呈股東垂注，根據上文第(iv)段，本公司擬使用庫存股份履行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就可於任何時間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可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可於任何時間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可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屬合理，其中包括(a)向服務提供者提供資助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b)在達成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授予服務提供者大量獎勵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c)在本集團的業務中使用服

務提供者的程度；(d)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e)本公司預計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需要保留更大比例的計劃授權限額用於授予僱員參與者。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比例較低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此外，考慮到(i)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及(ii)誠如本通函「(4)合資格參與者」各段所披露遴選服務提供者的評估標準，該標準使董事會能夠靈活地考慮及評估各項因素，確保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當合理，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相符。

更新

本公司可於股東上次批准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三(3)週年(「三年期」)或之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i)2025年股份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8.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任何自聯繫人授予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a) 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內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股份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內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獲授股份獎勵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授予獎勵的建議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建議授予權利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獎勵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

9.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股份上限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十二(12)個月期內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份)的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10. 購股權行使時間

在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獎勵可在要約規定的期限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但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十(10)週年前一天。

11. 績效目標及退回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授予相關獎勵的要約函中規定董事會當時可指明承授人在行使／接納任何獎勵之前必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

具體而言，倘若在授予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有關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計及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當中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如合適)：本集團的銷售表現(例如收益)、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例如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權收益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遵循公司文化)及承授人的個人素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以及遵從內部程序及控制)，其符合程度由董事會酌情進行評估及釐定。

本公司亦將會運用其內部評估制度，逐個評價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會參考以下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策略重點及公司文化。在授予獎勵前，將會給予上述因素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評價，從而使獎勵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授出，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倘若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關係被即時終止，或承授人被判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有罪，或承授人涉及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

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的任何不當行為，任何尚未行使／接納之發行在外獎勵會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12. 要約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以下時間作出要約：

- (1) 在得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營業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2) 由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1)個月開始：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3) 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向任何董事作出要約：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所有適用法律，有關要約被禁止的其他期間或時間，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被禁止買賣股份的其他期間或時間。

13. 權利只屬承授人所有

在2025年股份計劃條文的規限下，獎勵必須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獎勵設定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創設任何權益，或就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協議。如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在尚未行使／接納的範圍內）。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使有關獎勵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其他規定。

14.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位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在全數行使獎勵前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以致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失當行為；
- (b) 承授人被判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倘若董事會如此決定）的任何刑事罪行有罪；
- (c) 承授人已變成無力償債、破產或已一般性地與承授人的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董事會認為，在普通法上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可終止承授人的受僱工作的任何其他理由，

承授人的獎勵（在尚未行使／接納的範圍內）將在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自動失效及再不可行使／接納。

15. 身故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在行使／接納全部獎勵前因身故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只要沒有出現為第14段所載有關終止該名人士僱傭、服務關係或董事職位的理由的任何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發行在外購股權應立即失效，而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且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酌情交付(i)已歸屬但尚未交付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或(ii)金額等同於實際售價減任何發行價(如適用)(下文指「福利」)至承授人的遺產，或倘福利將成為無主利益，則福利將被沒收並不可轉讓，且此類福利將失效。

16. 受傷、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休或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關係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在全數行使／接納獎勵前基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受傷、殘疾、健康欠佳、根據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所有證據均令董事會信納)，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終止，前提是沒有出現第14段所載有關終止承授人僱傭、服務關係或董事職位的理由的任何事件，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a)(就承授人自願終止的情況下)在三(3)個月內；或(b)(因受傷、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休而終止的情況下)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內，行使／接納全部或部分獎勵(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接納的範圍內)，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任何獎勵(在尚未行使／接納的範圍內)將告失效。

17. 因其他原因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上文所指明的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的獎勵(在尚未行使／接納的範圍內)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接納，但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如此失效，或釐定行使／接納有關獎勵須符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18. 公司交易時的權利

倘若由於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出現本公司控制權轉移，或倘若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會否加速及／或釐定行使／接納有關獎勵須符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就上文而言，「控制權」具有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指明的涵義。

19. 註銷獎勵

在2025年股份計劃條文的規限下，在相關承授人同意下，董事會可根據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遵從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不論是否已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或已授出但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

假如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不論是否已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或已授出但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然後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股份獎勵，只可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授出有關新股份獎勵。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將視為已使用。

20. 資本結構的重組

當任何獎勵仍可予行使或2025年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而有關事件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減少股本而產生（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就任何有關調整（除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核證彼等公平合理地認為應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如有）：

- (1) 2025年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只要其尚未行使／接納）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任何尚未行使／接納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及須作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核證的調整，但：

- (a)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b)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根據以下基礎進行：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假設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獎勵，原有權認購／收取者相同（根據常問問題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指引或詮釋所詮釋）；
- (c)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常見問題、指引及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應用聯交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的附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附帶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A(a)及A(b)節中聯交所訂明(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目及調整後的行使價，其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

$$F = CUM / TEP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text{TEPP (理論除權價)} = \frac{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分拆或減少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應用在補充指引B節中聯交所訂明(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目及行使價，其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F = 分拆或合併或減少因子

就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本節提及的任何事宜產生的任何爭議，須轉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21. 股份的地位

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權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除非及直至因有關獎勵歸屬及行使／接納而向承授人發行及交付或轉讓獎勵的相關股份，承授人概不會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於行使／接納獎勵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受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配發／轉讓日期」)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但不包括先前宣佈派發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轉讓日期前)。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其持有人前，於行使／接納獎勵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

22. 2025年股份計劃的有效期

在2025年股份計劃條文的規限下，2025年股份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有效，至終止日期屆滿，在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但在行使／接納在終止日期或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生效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所需，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

23. 更改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

2025年股份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但：

- (a) 任何關於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更改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任何事宜的更改(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若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c) 董事或2025年股份計劃管理人修改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修訂後的2025年股份計劃或獎勵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e) 有關更改的實行概不得對於更改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已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取得股東同意或批准的方式取得有關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24. 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件

2025年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25. 獎勵失效

獎勵(在已尚未行使／接納的範圍內)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 (1) (在第14段至第18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2) 第14段至第18段內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3)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2025年股份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提呈任何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在使行使在終止日期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生效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所需，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予的獎勵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行使。

以下為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文、段落及細則均為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倘若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因該等修訂對若干條文所作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發生變化，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將相應作出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視情況而定)中所界定的詞彙，且具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視情況而定)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註：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且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u>15,600,000.00</u>港元，分為每股為0.01港元之5,000,000,000<u>1,560,000,000</u>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a)	公司法(<u>定義見本細則經修訂</u>)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u>	
	地址： 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告： <u>指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u>	
	委任人： 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 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董事會： 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 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 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公司網站：<u>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域名，或本公司其後已向股東發出通知予以修改；</u>	
	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u>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u>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有關其他涵義；</u>	
	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	
	電子方式：<u>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u>電子會議</u>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電子記錄</u> ：具有電子交易法中相同之涵義；	
	<u>電子交易法</u>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或替代該法規的其他法律；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u>混合會議</u>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u>會議地點</u> ：具有本細則第71A(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月：指曆月；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通知：<u>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u>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本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有關地區： 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 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 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 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 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 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庫存股份： <u>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尚未註銷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一； (v) <u>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驗證電子記錄真實性的方式簽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u> (vi) <u>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本細則；</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vii)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只有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應視為已妥當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u>	
	(viii) <u>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以可由該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u>	
	(ix) <u>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在文義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條押後或更改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已更改的會議；</u>	
	(x) <u>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法團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xi) <u>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 (xii)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u>50,000,000.00</u>15,600,000.00港元，按每股0.01港元分為<u>5,000,000,000</u>1,560,000,000股。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b) <u>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u> (c) <u>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可能被註銷或(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股份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d)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將細則第15(b)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15(d)條
	(e)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將細則第15(c)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15(e)條
	(f)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將細則第15(d)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15(f)條
	(g)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將細則第15(e)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15(g)條
15A	<u>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u>	新細則
	(a) <u>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u> <u>及</u>	
	(b) <u>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u>	
15B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u>	新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C	<u>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u>	
	(a) <u>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	
	(b) <u>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u>	
15D	<u>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	新細則
15E	<u>在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u>	
	(a)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	
	(b) <u>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u>	新細則
19	<u>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公司印章僅可在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上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或加蓋於經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官員簽立之股票上。</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39	(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2) 儘管上文本細則第39(1)條的條文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將細則第39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39(1)條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新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納入大會議程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僅可在一個地點(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u>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會議議程以及擬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67條)，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每屆股東大會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會議通知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u>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6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i) 宣布及批准股息；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iv) 委任核數師；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u>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有關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u>大會主席(或在默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之有關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以本細則第63A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u>，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有關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會議及有關延會的時期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0	(1) <u>在本細則第70(2)條的規限下，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u> (2)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備或本細則允許的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本細則第70(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的原有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	將細則第70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70(1)條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71	<u>在本細則第71A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本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的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	
71A	<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u>(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 <u>(a) 如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	新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	--------------------------------------	----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一個會議地點；而該等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延會或續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 (4) <u>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 (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 (c) <u>無法確保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	--------------------------------------	----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的延會)，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直至任何該等延會或更換電子設備時，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
- (5)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6)	<u>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理想、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其可(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u> <u>(a) 如(i)會議延遲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押後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遲及／或變更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遲及／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b) <u>如延遲及／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所在延會及／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7) <u>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8) <u>在不影響本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u>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u>如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u>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 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 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u>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u>	
79B	<u>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惟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u>	新細則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 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 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 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 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 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 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 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 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 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 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生效)。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 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 則不在此限; 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 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 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 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u>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及(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委任代表文書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	
88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u>或延會</u>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u>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u>或延會</u>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將細則第88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88(2)條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u>即使委任代表文據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若委任代表文據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本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本公司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以及於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單獨舉手表決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98(a)	候補董事(受其當時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境內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98(c)	由一位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其中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u>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u>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或<u>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u>、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42(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167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69A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u>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u> (b) <u>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u>	新細則
175(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本細則第180(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本公司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在電腦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0(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1(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一個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以電子方式送達之通知，須根據本細則第180(b)條寄發。	
181(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內其可取得相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說明其在有關地區內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任何→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效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1(c)	<u>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u>	
181(d)	<u>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知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當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u>	新細則
181(e)	<u>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u>	新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u>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u>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u>首</u>當日送交。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u>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u>，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寄地址前</u>)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u>或透過電子通訊</u>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以郵寄<u>或以電子方式</u>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6(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滕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晉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續聘陳文華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續聘彭淑女士(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詞的涵義))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對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認購權時履行任何義務)。」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i)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獎勵行使而需要發行或處理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iii)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股份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v)採取董事自行釐定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情，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及執行2025年股份計劃；
- (b) 就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有關股份數目；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本集團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d) 以2025年股份計劃生效為條件，自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但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附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香港，2025年5月7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滕浩先生及鄭晉閩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a)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將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將予重選連任及續聘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之通函。
5. 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之通函附錄二。
7. 2025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之通函附錄三。
8.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之通函附錄四。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浩先生、徐成武先生及陳勁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文華先生、鄭晉閩先生及彭淑女士。